

# 新編警察法規（含行政程序法）理論與實務 PA025-b

頁	題號	原內容	勘誤內容
115		處罰種類 罰鍰、沒入、 居留等	處罰種類 罰鍰、沒入、 <b>拘留</b> 等
126		①申請再審議之情形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，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，於復審決定確定後，有《公務人員保障法》第94條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者，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：	①申請再審議之情形： <b>保障事件</b> 經保訓會審議決定，除 <b>復審事件</b> 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，於復審決定 <b>或再申訴決定</b> 確定後，有《公務人員保障法》第94條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者，原處分機關、 <b>服務機關</b> 、復審人 <b>或再申訴人</b> 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：
127		③30日之不變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。 ④再審議之申請，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，如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	③30日之不變期間自復審決定 <b>或再申訴決定</b> 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。 ④再審議之申請，自復審決定 <b>或再申訴決定</b> 確定時起，如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
128		3.公務人員提起行政救濟程序之流程：	<b>刪除</b>
129		再申訴 不得 聲明不服	再申訴 <b>提再審議</b>
179		(一)攔停 (Stop) (二)詢問 (Questioning) (四)拍搜 (Frisk)	(一)攔停 <b>(Stop)</b> ： (二)詢問 <b>(Questioning)</b> ： (四) <b>檢查</b> ：
184		(3)無法酒測改以抽血鑑定時，血液濃度與呼氣對照值為0.03% (0.15毫克)、0.05% (0.25毫克)、0.11% (0.55毫克)。	(3)無法酒測改以抽血鑑定時，血液濃度與呼氣對照值為0.03% (0.15毫克)、0.05% (0.25毫克) <b>→ 0.11% (0.55毫克)</b> 。
223		本題中，對異議結果得依《警察職權行使法》第26條第3項提起訴願及行政	本題中，對異議結果得依《警察職權行使法》第 <b>29</b> 條第3項提起訴願及行政
262		(4)《行政程序法》之聲明異議 <sup>15</sup> ：學者蔡震榮認為，《行政程序法》中諸如怠金、代履行、報告財產狀況、查封、命提供相當擔保、拘提管收等，其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。然而《行政程序法》又並未規定不服聲明異議之決定能否再提起其他救濟。故其認為應分兩方面審視：	8. <b>回歸一般行政爭訟</b> <sup>15</sup> ：學者蔡震榮認為，《 <b>行政執行法</b> 》中諸如怠金、代履行、報告財產狀況、查封、命提供相當擔保、拘提管收等，其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。然而 <b>《行政執行法》</b> 又並未規定不服聲明異議之決定能否再提起其他救濟。故其認為應分兩方面審視：
318		①無正當理由，攜帶具有殺傷力且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應從一重處罰。	① <b>某甲與某乙在餐廳門口鬥毆，期間甲揮拳不慎破壞餐廳門口招牌，則甲之行為既觸犯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第87條與第90條之規定，應依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第87條規定，從一重處罰。</b>
340		(+)對嫌疑人逕行強制到場：	(+)對 <b>不到場者逕行裁處</b> ：

# 新編警察法規（含行政程序法）理論與實務 PA025-b

頁	題號	原內容		勘誤內容			
102		\	一般處分	行政處分	\	一般處分	行政處分
		行為性質	公法上上行政行為		行為性質	公法上上行政行為	
		行為目的	針對具體事件所為之處分		行為目的	針對具體事件所為之處分	
		行為客體	特定相對人	相對人並非特定，但依一般特徵可確定其範圍	行為客體	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相對人並非特定，但依一般特徵可確定其範圍</span>	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特定相對人</span>
		法律效果	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		法律效果	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	
383		<p>5.實例：</p> <p>(2)某甲教唆某乙加暴行於丙，乙卻誤丁為丙而加暴行於丁，則甲依教唆加暴違序處罰，乙依加暴違序處罰：雖然乙將甲視為丙，造成客體錯誤（即目的物錯誤），然其所要保護的法益均屬生命法益，故為構成要件之客體錯誤，甲、乙兩人均不得主張構成要件錯誤而阻卻故意。</p>		<p>5.實例：</p> <p>(2)某甲教唆某乙加暴行於丙，乙卻誤丁為丙而加暴行於丁，則甲依教唆加暴違序處罰，乙依加暴違序處罰：雖然乙將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甲丁</span>視為丙，造成客體錯誤（即目的物錯誤），然其所要保護的法益均屬生命法益，故為構成要件之客體錯誤，甲、乙兩人均不得主張構成要件錯誤而阻卻故意。</p>			